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地2010-B-75地块
项目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947668.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刘归群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江苏南通好得家商贸城
项目所在地	江苏南通通州区
发包人名称	南通好得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66.00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刘归群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豪门府邸二期M区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发包人名称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7915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刘归群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证 明

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已建苏地 2010-B-75 地块（星湖都市广场）由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设计完成，总建筑面积：81374.76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单体建筑面积为 36211.6 平方米，地下室为二层，建筑面积为 22526 平方米，该项目负责人为刘归群，建筑专业负责人为刘归群，结构专业负责人为姜汉，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唐培明，电气专业负责人为蔡依群，暖通专业负责人为邓臻。

特此证明



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拾陆佰

陆拾捌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194767	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80%	1558134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
第三次付费	10%	194767	竣工验收签章时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 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各8份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红线图	1		
2	勘察报告	1		
3	与设计有关的其它资料	若干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办公		36211.6						941501.6
2	商业		15772.7	√		√			410090.2
	物业		400.0	√		√			10400.0
	地下车库		18978.0	√		√			
	地下商业		10148.0	√		√			
3	其中：人防		-6600.0					按本院设计	
	地下面积		22526.0					26 元/ m ²	585676.0
	合 计								1947668
说明									

发包人：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地 2010-B-75 地块 工
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Mmm^2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正本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苏地 2010-B-75 地块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2012SZHT18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年04月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34-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唯亭西区中心路东、纬五路南挂牌A地块 (A, B, C, D)
工程地址:	唯亭西区中心路东、纬五路南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商业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81374.76平方米; 地上层数: -2/7/9/16层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抗震墙结构;
审查范围:	
建筑节能:	50%
建设单位:	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是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条件。 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本合格书加盖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编号: (ZT2013) 第 131 号

——苏州市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13 年 8 月 19 日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	陈春华	320525198003250511	工程师		电气工程	电气	11	校对人	陈春华
14	蔡依群	320504196012113067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00576-DG002	自动控制	电气	32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蔡依群
15	邓臻	320502197904070519	工程师		暖通	暖通	12	校对人	邓臻
16	夏永昌	3205031950120615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3200576-CD001	动力工程	暖通	37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夏永昌
17	刘归群	342623197702068958	高工	3200576-012	建筑学	建筑	17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刘归群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备案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留存。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勘察单位名称: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4-11-06

项目名称	江苏南通好得家商贸城								
项目地点	江苏南通通州区								
项目概况	总投资 19500.0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中型 总建筑面积130000.00平方米						
建设单位(发包方)	南通好得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金震						
		联系电话/手机	13862087697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A132005764	项目联系人	唐诚						
		联系电话/手机	18626288820						
合同价格	266.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刘归群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工程	项目阶段	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工龄	在项目中担当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蒲勇	341124198009134016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结构	12	设计人, 校对	蒲勇
2	唐诚	320584198310254416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	7	校对	唐诚
3	张斌	320501198205085197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9	设计人, 校对	张斌
4	袁康模	3205021944022805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576-007	建筑学	建筑	46	审核人	袁康模
5	金水成	152201198305224514	工程师		风景园林	建筑	11	设计人	金水成
6	范松磊	320382198608182810	助工		给排水	给排水	4	设计人	范松磊
7	唐培明	3210021966032118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3200576-CS002	给排水	给排水	25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唐培明
8	陈宝佳	12022519870113176X	助工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暖通	4	设计人	陈宝佳
9	柳仁南	3205041948080830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576-S006	工业与民用建筑	结构	44	审核人	柳仁南
10	姜汉	32110219660319847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576-S008	结构	结构	25	专业负责人	姜汉
11	陆斌华	320502198512120251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	6	校对	陆斌华
12	黄晨	320586198902138411	助工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	2	设计人	黄晨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经审查,承包方在本合同内所承接
的任务符合承包方的资质范围。
南通市城乡(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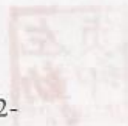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4年07月30日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660000 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15%		规划通过
第三次付费	30%		施工图交付后三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审图通过
第五次付费	5%		竣工验收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建 施	8		
	结 施	8		
	水 施	8		
	电 施	8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堪探报告	1		
	红线图	1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AE 1.2.3.4号楼		13849.25	—	—	—			
	B区 1.2.3.4号楼		15462.29	—	—	—			
	C区 1.2.3.4号楼		11831.74	—	—	—			
	D区 1.2.3.4号楼		10489.88	—	—	—			
	E区		约 22000	—	—	—			
	F区		约 24000	—	—	—			
	1号楼		约 11000	—	—	—			
	2号楼		约 12500	—	—	—			
	物业用房 1.2		约 450	—	—	—			
说明	变电所、垃圾房等约 350 m ² 共计约 133000 m ² ，设计费 20 元/平，根据面积减少补								

发包人：南通好得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好得家商贸城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GF—2000—0209

4014036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好得家商贸城

工 程 地 点： 南通

合 同 编 号： 214584703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南通好得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4. 5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014-6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好得家商贸城 D-2#楼										验收日期: 2016年6月21	
建设单位: 南通好得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金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华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2		开工日期: 2014.12		竣工日期: 2016.7			
验收意见 质量保证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 各项检测均合格。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满足工程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新城区安置房14幢		验收日期: 2016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南通新城区安置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金大地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14 安置房	工程名称:	14 安置房
合同编号:	14 安置房	工程名称:	14 安置房
合同金额:	2004.12	工程名称:	14 安置房
合同日期:	2014.12	工程名称:	14 安置房
质量保证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 各项检测合格。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良好, 满足工程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社二部 07.2 豐田 14.1 豐田 14.1 豐田 14.1

精工製設計・C.L.C.圖書公司

© 1999 John Wiley & Sons, Inc.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 關於時間（部分資料與事實不符），「我們又怎麼知道以時間為限，何時會『完成』呢？我們怎麼知道『完成』之後，我們『要』做什麼？我們『能』做什麼？」（引自《2012》）

[illegible]

施工區土質大體屬亞砂壤土

[illegible]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备案表

勘察单位名称: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7-09-06

项目名称	建造商住房项目, 平望镇下沙荡小区1号、2号地块商住房项目调整建筑面积(豪门府邸二期M区)								
项目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瑞市村								
项目概况	总投资	25000.0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大型 建筑面积164572.47平方米				
建设单位(发包方)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云				
				联系电话/手机	1391308011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甲级: A132005764			项目联系人	秦祎				
				联系电话/手机	13771837426				
合同价格	179.15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刘归群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			项目阶段	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 设计 工龄	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任前	210103196511251823	高工	/	工业与民用建筑	结构	26	校对人	任前
2	刘归群	342623197702068958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576 012	建筑学	建筑	17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刘归群
3	任胜	630104197111022019	高工	/	建筑学	建筑	17	校对人	任胜
4	夏永昌	3205031950120615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200576 CD001	动力工程	暖通	37	审核人	夏永昌
5	蔡依群	320504196012113067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200576 DG002	自动控制	电气	32	审核人	蔡依群
6	唐培明	3210021966032118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200576 CS002	给水排水	给排水	25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唐培明
7	姜汉	32110219660319847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576 S008	结构	结构	25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姜汉
8	黄晨	320586198902138411	助工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	2	设计人	黄晨
9	范松磊	320382198608182810	助工	/	给水排水	给排水	4	校对人	范松磊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2 合同的解除

11.2.1 在下列情况中,双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对方明确意思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进行书面确认,又不书面提供理由的;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在确认前或者确认后,要求变更,但是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变更手续,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商变更设计的工期以及费用,或者对于变更后的设计不签收或不提供书面是否确认的文件,经乙方书面提出仍不改正的;

(3) 乙方在约定的设计开工时间开始后 30 日内未实施任何的设计工作的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正确的设计资料后 30 日内未实施任何的设计工作的;

- 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

(1) 甲方迟延付款,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

(2) 乙方无故迟延提交设计成果,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提交

对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如甲方对乙方设计质量、服务质量发生异议,甲方可向乙方以下部门及负责人投诉

乙方投诉电话: 13328001658

投诉邮箱: 623552931@qq.com

1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设计过程控制中形成的关于时间节点、重大变更之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法律效力相同。

13.4 附件一:《乙方设计服务内容祥表》

附件二:《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三:《项目经济指标控制表》

9.3.2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阶段设计费用中（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如甲方违约，则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设计费时（按上述比例）同时支付。

9.3.3 本合同中的赔偿、补偿，包含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在内的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十、其它约定

10.1 协议终止：双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双方的权利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但因企业转让或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要经双方商定一致后才能办理，相应的费用由欲转让方自行承担或支付，并由受让方向另一方负责，否则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10.2 当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无法履行此工程做停建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的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实际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10.3 当已停建工程于两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协议仍有效。乙方需继续依据协议条件提供一切设计服务。而所有按第五条约定所得收费均作为工程设计中已提供服务部分之收费。若因缓建而引致除本协议约定之外乙方的工作增加的，则甲方应按实际情况给予乙方补偿。（合同延续）

10.4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文件资料外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视为泄露方违约。（保密条款）

10.5 甲方在付清乙方各阶段设计费用后拥有相应阶段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知识产权，并有权继续使用基于本合同取得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

10.6 在项目的新闻发布和公关中，乙方应被指明为设计单位。在正式使用项目的宣传资料前，甲方应尽可能和乙方商议，乙方应和甲方一起努力，争取媒体报道本项目。

10.7 甲乙双方应以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电话作为双方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如任何一方通讯及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对人仍以原地址寄发相关文件。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苏州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在苏州市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十日视为送达日，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1.1 合同的生效

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欠付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选择暂时停止对甲方的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照第 5 条规定的方式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视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则违约金以阶段应付款为基数，每日按照 3‰ 计算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另行委托第三人，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的，设计所需费用从乙方总酬金中扣除。

9.2.3 若由于乙方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或出现错、漏、碰、缺（包括单一专业图纸、各专业之间图纸及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与其他设计单位的图纸，图纸的深度不够等方面），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设计错误的情节轻重扣除乙方部分设计款项（不超过阶段应付设计费的 10%），且乙方不得因扣款而延误后续工作的进行；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的设计修改超出协定的时间规定，超过三天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图设计阶段每延误一天并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1‰。

9.2.4 由于乙方的设计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大于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9.2.5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进行服务，影响甲方工程项目进度、施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后期服务费用，每次为 1000 元人民币；

9.2.6 经甲方指定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预算书）中钢筋用量、混凝土用量超出本合同第 6.3.2 条规定的限额标准部分，乙方需及时无偿调整（以不影响工期为准），如调整后仍超限或者已经影响甲方工期的，且由乙方自身造成的，则按照超出设计限额部分占设计限额的百分比为基准，扣除设计费中国规定的结构设计费的相应百分比。经专家评估，属于限额标准不合理的除外。双方分歧应以预算书审核结果为准，责任的判定需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评估；

9.3 其它违约责任

9.3.1 提交文件时，一方无理拒绝在交接文件上签字的，每次违约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2.3 对乙方设计服务工作及不足之处按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8.2.4 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成果及各阶段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8.2.5 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参加的技术交流等会议,按5.4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8.2.6 甲方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及时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市政总体布局间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出合理建议。

8.2.7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基础上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8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设计费。

8.2.9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并取得甲方数目认可的设计成果,甲方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8.3 乙方权利和义务

8.3.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人员控制条款。

8.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设计进度的要求、设计服务过程质量的要求,正确履行,并保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

8.3.3 在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相关其他专业设计的协调会上,乙方负责利用自己的技术能力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技术协调工作。

8.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及设计文件交接流程,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设计进度、设计过程监控、设计修改等提出的要求,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正确表达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或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本合同约定条件或法律规定条件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除乙方不退还定金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阶段及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9.1.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逾期提交资料并影响设计进度的,未超过规定期限10天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且甲方应支付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

9.1.3 如因甲方原因超过应付期限未按期付款,滞纳金以阶段应付款为基数,每日按照0.5%计算,

甲方指定 李云 为甲方项目总协调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责任；曹健 为甲方项目设计日常联系人，负责设计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联系。

项目总协调人：李云

电话：13913080111

传真：0512-63657518（如需传真，请提前联系）

电邮：309417650@qq.com

日常联系人：曹健

电话：13564089566

传真：0512-63657518（如需传真，请提前联系）

电邮：914231433@qq.com

8.1.2 乙方联络人及相关信息

乙方指派贰名乙方代表，负责代表乙方协调与甲方的关系，收发文件、代表乙方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签收等，其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对甲方负责。

乙方指定 任胜 为乙方项目总协调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责任，江娴 为设计总负责人兼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的图纸配合、设计计划、设计变更等日常工作的工作联系，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项目总协调人：任胜

电话：13328001658

传真：0512-67770410（如需传真，请提前联系）

电邮：623552931@qq.com

设计总负责人：江娴

电话：18962512664

传真：0512-67770410（如需传真，请提前联系）

电邮：1102008103@qq.com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8.2.1 甲方向乙方正确表达自己的需求，分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进行设计。甲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以不耽误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设计工期为原则。甲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耽误了乙方设计工期的，乙方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8.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设计进度、深度，参与设计各阶段决策或选择，及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并予以书面确认，及时书面告知乙方需要调整修正的设计，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后期现场服务，并书面确认所有设计变更；

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设计修改

7.1 设计修改释义

设计变更类别	一般设计修改	重大设计修改
按照修改工作比例	单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相应子项原设计工作量 5%（含 5%）、或累计不超过相应子项原设计工作量 10%（含 10%）	单次修改工作量超过相应子项原设计工作量 5%、或累计超过相应子项原设计工作量 10%

7.2 设计修改服务

7.2.1 所有设计变更，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乙方在收到甲方公司盖章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工期的顺延和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执行。

7.2.2 接到甲方书面修改设计通知或申请后，乙方应对设计修改导致的工程成本增加或减少、设计工作量的投入、工期调整等进行估算，并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或申请后 3 日内提交相应的估算资料报甲方决定。甲方做出设计变更决定后应出具正式的修改通知书。

7.2.3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一般设计变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申请后 2 日内进行修改并回复；对于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

7.2.4 所有设计变更均应在交付图纸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给甲方。

7.3 设计修改费用及进度

7.3.1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甲方要求进行的一般设计变更乙方不再收取费用。

7.3.2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间产生的重大设计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就设计进度时限的推迟及修改设计费用支付等相关事宜，参考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设计费单价进行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乙双方联络人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且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联络人在交接文件上签字、盖章有权注明仅代表收到该文件而并不代表同意文件或资料中另一方的观点。

8.1.1 甲方联络人及相关信息

甲方指派贰名甲方代表，与乙方联络，签收相关文件，传达甲方的意见，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

6.2.5 图纸经甲方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发放由甲方代表签署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乙方收到甲方该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后标志该阶段设计工作已经甲方审查认可,正式结束。甲方的审查论证时间和乙方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的时间以及甲方对乙方异议的处理时间不计入在乙方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进度内。

6.2.6 甲、乙双方重要资料(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阶段设计成果、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往来重要函件及本合同中所列其它各项资料)交接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经济性控制

6.3.1 因甲方整体性商业运作、风险控制需要,乙方应本着“安全、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控制本项目的钢筋及混凝土用量指标;

6.3.2 本项目钢筋和混凝土的单位用量控制表详见附件三《项目经济指标控制表》,在方案确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3 乙方提供的设计概预算书,甲方有权对其合理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前提下进行调整。

6.4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

6.4.1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深度的要求、应满足政府主管\有关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满足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

6.4.2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提交的文件实质内容有异议或有争议,无法通过正常沟通渠道解决的,可以提请甲、乙双方都认同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该具有与乙方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所或相应资历的专业设计师)裁决。双方对裁决内容应无条件服从。

6.4.3 甲方有权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有与乙方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所或相应资历的专业设计师)对乙方所提供的专业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对甲方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设计审查人员,乙方应当配合,或作相应解释说明,提供设计计算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如果第三方认为乙方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本合同第6.2.2条、第6.3.2条、第6.3.3条等的规定),经三方共同商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按第三方书面的建议或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最大限度提高设计成果品质;

6.5 设计进度控制

6.5.1 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继续完善设计,并不得因此而延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

6.5.2 如由于甲方需乙方变更设计的要求不合理(非经本合同第7.2.1条确认)、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含本合同第7.2.2条、第7.2.3条等)答复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应当予以顺延,

六、设计成果及服务质量控制

6.1 人员控制

6.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中人员的稳定性。本项目《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三。设计人员按照《劳动法》规定的程序辞职,退休或者自动离职的,或者乙方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开除、辞退、解聘设计人员的,或设计人员根据《劳动法》或其他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休病假、产假等,不构成设计人违约。

6.1.2 乙方提供的《设计团队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因前述情况发生空缺的,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设计人员承担该空缺人员的工作;

6.1.3 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提出更换设计人员:

- 该设计人员不具有相应的设计资格;
- 该设计人员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任务;
- 该设计人员对某一阶段的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的相关规定。

6.1.4 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乙方参加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应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6.2 设计服务过程控制

6.2.1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2日历天内给予合理口头或书面答复。由于非技术原因不能给予及时答复的,乙方应在3日历天内给予回复。

6.2.2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每项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 建筑节能方案及节能材料选择;
- 基础形式、结构选型、柱网布置;
- 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
- 户型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并标明开关、空调、插座等位置;
- 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土方挖填平衡及管线综合图的经济性比较);
- 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节能多方案经济性的比选;
- 重要的设备选型;
- 其它问题详见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中具体要求。

6.2.3 乙方在完成一个阶段设计之后,经甲方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后,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交本阶段的设计成果。

6.2.4 对于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审核的项目,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之日起3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确认,甲方审核时间均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施工图部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定金)	20	358300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70	1254050	审图合格证拿到, 图纸经业主审核通过并结算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付费	10	17915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备注: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3 设计费用支付说明

5.3.1 合同签订并开始履行后, 支付的定金自动抵作设计阶段费用的一部分。

5.3.2 设计及服务费用在每个阶段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按上述阶段和比例由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原件, 以作为付款通知; 并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完税发票原件。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约定账户。

5.3.3 前表付款时间中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付款条件的,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表明是否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前述日期内甲方不出具书面通知的视为该设计成果已获得甲方确认,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5.3.4 前表付款时间中有“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作为付款条件的, 施工图审查时间为甲方收到施工图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 甲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期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的, 则甲方应在施工图文件签收后第30个工作日支付该设计阶段合同款。

5.4 现场服务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每批次技术交底、基础验槽、基础验收、分段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外, 乙方因其它技术交流和后期施工配合向现场派出人员1人/次, 10次以内,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非乙方或合同约定的原因引起的现场服务或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现场服务, 由甲方负责所需差旅费、住宿费用。另按派出人员级别(职称)给予一定补偿。

服务承诺, 开工后如有需要设计单位处理的事宜, 24小时内处理解决。

【豪门府邸二期M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1#楼		16389.80		√	√		12	
2	2#楼		5279.75		√	√		12	
3	3#楼		16389.80		√	√		12	
4	4#楼		5279.75		√	√		12	
5	5#楼		16389.80		√	√		12	
6	6#楼		15498.61		√	√		12	
7	7#楼		13589.55		√	√		12	
8	8#楼		20559.49		√	√		12	
9	9#楼		9894.95		√	√		12	
10	商业		692.60		√	√		12	
11	地库 (不含人防)		27540.00		√	√		12	
12	消防控制室		47.88		√	√		12	
13	物业用房		1156.80		√	√		12	
14	配电房3个及 开闭所		590.00		√	√		12	
15	样板房两套		约400.00		√	√		0	免费设计
	总计		149298.78					12	179.15万元
备注	1、本项目设计费用中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税金。 2、表中费率为不变费率，以上面积均为预估，最终根据实际出图面积作相应调整结算。								

4.2.2 乙方设计文件及提交时间（详见附件二）

序号	阶段	份数
1	规划报批阶段方案设计技术配合（本阶段成果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乙方仅提供技术配合和咨询服务）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技术咨询书面意见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说明	6
	初步设计图纸文件	6
	概算书	2
	报建图纸文件	按各职能部门要求
	结合甲方的开发节奏，制定较详细的设备方案（强、弱电、空调通风及水专业）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图蓝图	10
	建筑节能计算书	4
	结构专业计算书	4
	施工图设计概要表	4
	结构抗震设计审查报审表	每栋建筑各 1
	结构计算模型数据文件	2
说明	1. 各阶段设计文件中均包含电子文档光盘二套 2.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执行。 3. 若甲方需加晒图纸，由乙方代为执行，甲方按加晒重量以 50.0 元/kg 向乙方支付加晒图纸费用。 4. 若甲方需增加方案文本提交数量，由乙方代为完成，甲方按照 500 元/本支付文本制作费用； 5. 若甲方要求增加效果提交数量，由乙方代为完成，甲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支付效果图制作费用。	

4.2.3 施工图设计需按照甲方分期建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

5.1 设计总费用

本次规划建筑面积约 164572.47m²；规划方案报建免费（含规划报建图纸设计、人防及消防报建），除人防外施工图每平方米设计费为 12 元（含税价）。本次合同设计及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79.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伍百圆整），最终设计费用以最终建筑施工图设计实际完成建筑面积结算（设计完成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编号 GB/T50353—2013 为标准）

三、设计服务内容

序号	设计服务内容	选择 (√)
1	规划报批阶段方案设计技术配合	√
2	初步设计	√
3	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相关部门报建	√
4	施工图设计 (不含人防设计)	√
5	后期服务 (包含施工配合)	√
6	绿建设计	√
说明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设计进度及设计文件

4.1 设计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纸	10	2017/10/8	其中桩位图 2017/9/15 桩基施工图 2017/9/25
2	相关电子版施工图文件 (刻盘)	2	2017/10/8	
3	节能计算书	3	2017/10/8	

4.2 设计文件

4.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文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2	规划设计意见书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3	规划红线图 (电子文件)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5	规划批准方案图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6	设计任务书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7	地下需保留的管线等设施图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8	管线接口资料	1	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方就豪门府邸二期M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并就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本项目的立项批文。

1.6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

1.7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豪门府邸二期M区项目

2.2 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2.3 项目规模/层数：总建筑面积约 164572.47m²

2.4 产品形态：住宅

豪门府邸二期 M 区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MFD-SJ-2017-001)

发包人 (甲方):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方):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0	张斌	32050119820508519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结构	9	设计人	张斌
11	李逢坤	320501198007161259	工程师	/	建筑学	建筑	10	设计人	李逢坤
12	邓臻	320502197904070519	工程师	/	暖通	暖通	12	专业负责人, 校对	邓臻
13	陈春华	320525198003250511	工程师	/	电气工程	电气	11	专业负责人, 校对	陈春华
14	周瑛	320582198507270329	助理工程师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暖通空调	6	设计人	周瑛
15	江娟	320504198205201521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建筑	10	设计人	江娟
16	倪文斌	320504199011032576	助理工程师	/	给排水工程技术	给水排水	4	设计人	倪文斌
17	卞海林	320124198110282254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结构	10	设计人	卞海林

备案部门意见: 通过



2017年9月14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留存。